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 有關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3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I. 本集團於2023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披露的所持重大投資：

a. 各項重大投資的規模如下：

證券名稱	於2023年 3月31日 佔資產總值 百分比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股份代號：8021）	10.2%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5）	5%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	2.9%
其他投資*	11.2%

\* 該等投資各項的公允價值佔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資產總值少於5%。

b.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自滙隆收取任何股息。

II. 於2023年年報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該計劃的歸屬期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表現目標，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設定歸屬期及／或歸屬條件，例如任何表現目標。

上述資料並不影響2023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2023年年報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24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偉杰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http://www.gca.com.hk)。